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太阳鸟”）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为其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情况如下：

名称：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3 日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鸡啼门大桥西

法定代表人：李跃先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的复合材料游艇、商务艇、特种船；水上动力、船用配套设备及其零配件、电器设备的批发、零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珠海太阳鸟资产总额为 81,262.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173.61 万元，净资产为 26,089.06 万元，2016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5,551.56 万元，利润总额为 -695.516 万元，净利润为 -708.3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珠海太阳鸟为公司重要的主营业务开展主体之一，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良好，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决定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太阳鸟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办理总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银行信用额度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珠海太阳鸟日常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太阳鸟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直接控制珠海太阳鸟100%股权，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因而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于珠海太阳鸟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其正常运作的需要，珠海太阳鸟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我们一致认为珠海太阳鸟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太阳鸟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办理总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银行信用额度，同时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珠海太阳鸟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500（含本次担保）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78%。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31日